

**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皋路 129 号塑三文化创意产业园 B6 四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岚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